

证券代码: 300130

证券简称: 新国都

公告编号: 2014-04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分别是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贾巍、金毅、许映鹏、刘永开、李建辉。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赵辉

监事会：李林杰、栾承岚、杨星

会议记录人：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3 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 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4,940,058.4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780,596.6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478,059.67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为人民币 88,124,816.91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14,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预案内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定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917.78 万元，同比增长

0.83%，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5,659.91 万元，同比下降 16.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489.04 万元，同比下降 8.76%。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机构，聘期至公司召开的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祥先生、江汉先生、汪洋先生、韦余红先生、贾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刘国真先生、何佳先生、桑涛先生、陈京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 2013 年度资产核销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新国都 2013 年度资产核销事项公告》。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5、《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祥，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创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现兼任山南格立执行董事，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汉，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主持市场工作。现任深圳市泰德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汪洋，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主持营销工作。

韦余红，男，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主持研发工作。

贾巍，女，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2007年迄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国际部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真，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现任深圳市腾云世纪信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何佳，男，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任职于香港中文大学，担任财务学教授职务。

桑涛，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职务。

陈京琳，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欧工商管理学院，任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职务。